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區肇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世雄國際有限公司(「收購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收購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區肇良先生(「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區先生，41歲，於香港若干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職務。彼過往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受聘於本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其公司秘書。區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伯明翰大學頒發的商業(會計)榮譽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區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該等字詞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區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亞商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組成之一組公司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區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與區先生訂立作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為不超過3年，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區先生之薪酬組合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區先生之知識及經驗以及其他執行董事之現有薪酬組合而釐定。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熱烈歡迎區先生加入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婉菊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楊明強先生及區肇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